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文件

杭环上〔2023〕2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 历年结余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城区收到 2023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71 万元（浙财资环〔2022〕64 号）、（浙财资环〔2023〕13 号）。历年省环境保护专项结余资金 77.92 万元：其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资金 29.54 万元（杭财建〔2020〕27 号），行政执法应急装备标准化建设 20.18 万元和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28.2 万元（杭财建〔2022〕22 号）。历年重点污染源治理资金：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结余资金 64.90 万元（杭财建〔2021〕30 号）。

现将上述专项资金 313.82 万元进行分配，具体方案详见附件。

各项目实施单位须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相关部门要对资金项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23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项目分配情况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2023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项目分配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水气自动站数据购买	199.2
2	上城区亚运水环境保护监测分析	23.62
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	21
4	市控以上重要交接断面所在水体走航分析	70
	合计	313.82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